附件4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

报告编号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 送审日期 |  |
| 审毕日期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资质等级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| 是☐ 否☐ |
| 建设地点 |  | 工程类别 | ☐新建 ☐扩建 ☐改建 |
| 使用性质 |  |
| 建设工程情形判定 | ☐特殊建设工程☐其他建设工程 |
| 工程名称 |  | 子项名称 | 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建筑高度（m） |  | 建筑层数 | 地上：地下： | 建筑类别 |  |
| 建筑耐火等级 |  |
| 火灾危险性 |  |
| 审查意见 | 工程概况与基本评价： |
|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的问题 |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、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、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、建筑防火构造、安全疏散设施、灭火救援设施、建筑防爆、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|  审查结论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|
| 建筑审查人 |  | 技术复核 |  |
| 结构类型和结构安全等级、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| 审查结论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|
| 结构审查人 |  | 技术复核 |  |
| 消防水源、供排水设施、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其他自动灭火系统、建筑灭火器及其他灭火器材 |  审查结论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|
| 给排水审查人 |  | 技术复核 |  |
| 消防电源、应急照明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、火灾剩余电源监控系统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|  审查结论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|
| 电气审查人 |  | 技术复核 |  |
| 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防爆，防排烟系统 |  审查结论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|
| 暖通审查人 |  | 技术复核 |  |
| 建议 |  |
| 审查结论 | ☐合格 ☐不合格 | 是否提请专家评审 是☐ 否☐ | 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是☐ 否☐ |
|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|  |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“严禁”、“必须”、“应”、“不应”、“不得”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|  |
| 处理意见 | ☐不修改 ☐一般修改 ☐重大修改 ☐重新设计 | 是否复审 |  |
| 技术负责人(签字) | 年 月 日  | 审查机构（签 章） | 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具体意见详见建筑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专业审查意见表。

2、凡违反强制性条文，请在该条前面加“●”作标识；违反其他带有“严禁”、“必须”、“应”、“不应”、“不得”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，请在该条前面加“▲”作标识。

3、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“√”，如√。